

# 「取締或舉發違反 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獎勵辦法」簡介

文 ■ 鄭伊娟 ■ 林務局保育組技士

**據**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：「執法人員、民眾或團體主動參與或協助主管機關取締、舉發違法事件者，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；其獎勵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爰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「取締或舉發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獎勵辦法」，經法制作業程序後於94年4月18日發布。

全文共十二條，其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明定本辦法之獎勵對象，包括執法人員、民眾或團體。
- 二、本辦法之執法人員係指司法警察機關，以及其他依法令對於特定事項得行使司法警察職權者。
- 三、執法人員查獲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獎勵金核發標準，依查獲違反案件之情節輕重，發給獎勵金新臺幣一千元至五萬元；查獲重大案件得專案發給最高獎勵金新臺幣三十萬元。
- 四、民眾或團體舉發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獎勵金核發標準，依舉發程度，發給獎勵金新臺幣五百元至十萬元，並僅得從一最高額標準適用，避免重複發放獎勵金；查獲重大案件得專案發給最高獎

勵金新臺幣三十萬元。

- 五、明定舉發方式，包括口頭、書面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等。
- 六、主管機關、執法機關及受理舉發機關對於舉發人之資料應予保密。
- 七、規範申請獎勵之要件、期限、程序及發給時機。
- 八、請獎單位或其他機關，僅得擇一請領獎勵金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- 九、不同單位、民眾或團體分別或共同查獲案件時請領獎勵金之方式。
- 十、本辦法之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。📍

